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上海复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获悉上海复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复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1.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海复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时间均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上海复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海复星减持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海复星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做出了相应调整。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2,906 股，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2%；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6,010 股，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78%。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市，根据本次减持计划，上海复星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100 股，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海复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复星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16.74	952,906	0.322 ^(注1)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81	896,010	0.178 ^(注2)
合计		-	13.87	1,848,916	0.5

注：减持均价已扣除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注 1：减持比例按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 2：减持比例按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	股数（股） ^(注)	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后公司总股本 比例 (%)
上海 复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752,806	5.32	24,263,82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2,806	5.32	24,263,82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受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上海复星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1. 上海复星本次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2. 上海复星承诺自公司 IPO 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 上海复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上海复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海复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